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謝秉桓

被　　告　楊衍琳即榮義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5年8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 吳舜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